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2024年牦牛人工授精技术推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赛仁竞磋（货物）2024-021

采购合同编号：QHSR2024-021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大通县畜牧兽医站（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海东市兴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6月18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2024年牦牛人工授精技术推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赛仁竞磋（货物）2024-021

采购合同编号：QHSR2024-021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大通县畜牧兽医站（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海东市兴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6月18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县畜牧兽医站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海东市兴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6 月 18 日 大通县2024年牦牛人工授精技术推广项目（青海赛仁竞磋（货物）2024-021）（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饲料	50 千克/袋	70000 公斤	3.5	245000	
2	舔砖	5kg/块	100 块	25	2500	
3	医用防护服	独立包装	400 套	35	14000	
4	医用外科口罩	10 只/袋	1680 个	1	1680	
5	雨靴	高腰雨靴	150 双	60	9000	
6	乳胶手套	中大号	1200 双	1.2	1440	
7	医用级护目镜	B 型头戴式	200 个	25	5000	
8	免洗消毒凝胶	500ml/瓶	100 瓶	20	2000	
9	抗菌洗手液	500ml/瓶	100 瓶	20	2000	
10	帐篷	30平方米	4 顶	3000	12000	
11	行军床	1.2m*2m	20 张	300	6000	

12	被褥	被褥及四件套	20 套	800	16000	
13	孕酮栓	牛用孕酮栓孕酮含量2.1g	710 支	60	42600	
14	GNRH (兽用戈那瑞林)	2ml;100ug/10支盒	75 盒	80	6000	
15	氯前列醇钠注射液	2ml:0.2mg×10支	75 盒	50	3750	
16	75%酒精、	500ml/瓶/30瓶/箱	6 箱	240	1440	
17	高锰酸钾	500g/瓶	10 瓶	60	600	
18	强力消毒药	250g/袋	400 袋	5	2000	
19	液氮罐	15L	4 个	2000	8000	
20	细管剪刀	手动	8 把	40	320	
21	长臂手套	50只/包	60 包	25	1500	
22	恒温水浴锅	DXY-6T	4 个	600	2400	
23	恒温可视显微镜	物镜4*10*40	4 台	2000	8000	
24	长柄镊子	20/30cm	20 把	30	600	
25	止血钳	18号	20 把	20	400	
26	剪毛剪	20号	20 把	20	400	
27	白瓷盘	40*60	20 个	100	2000	
28	输精枪	输精枪长约460mm	40 把	60	2400	
29	输精枪外套	460mm	2000 支	0.5	1000	
30	耳标	耳标:黄色,100只/包	700 个	4	2800	
31	一次性注射器	5ml	3000 支	1	3000	
32	餐巾纸	抽纸500抽	100 包	10	1000	
33	温度计	30厘米直行棒式	12 支	5	60	
34	油漆	750ml/桶	40 桶	20	800	
35	保定绳	100m/卷	4 卷	200	800	

36	电动喷雾器	3WBD-20	16 个	350	5600	
37	生物安全带	80mX60mm	400 个	5	2000	
38	医药箱	14寸	10 个	80	800	
39	医药棉	500g/袋	20 袋	30	600	
40	碘酊	500ml/瓶	40 瓶	80	3200	
41	牦牛输精装配式保定架	保定架总长1.8M, 宽20.6M, 高1.7M框架	4 套	8550	34200	
总价		大写：肆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整 小写：45489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15个 工作日；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1 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转付合同金额的 30 %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136467元） 的合同预付款；

2.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肆佰贰拾叁元（318423元）。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 3 % 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元（13650元），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 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注：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金秀安

签约时间：2020年 6月 2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2024年 6月 25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